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黃維俊
電 話：02-7712-91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70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、表揚計畫(0067004AA0C_ATTCH3.pdf、
0067004A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會）「109年
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）109年5月6日環署科字第1090034082號函及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 - (二)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 - (三)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為實地訪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每類得獎單位3名及入選獎至多3名表揚。
- 四、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依教育類評選原則，於109年7月15日前（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



1090006826

隨身碟1式2份，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地址：
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）參加初選。

五、檢附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、「國家永續發展獎
選拔表揚計畫」供參，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永續會網站：
<https://nsdn.epa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
傳
公
文
交
換
戳
記

裝

訂

線